

## 國立臺東大學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(97.10.30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(107.01.11)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(107.09.06)

- 一、為統籌本校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，維護相關之教學與研究水準，並遵照「動物保護法」第十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國立臺東大學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研擬並推動本校實驗動物使用之管理及作業程序。
  - (二)審查本校使用實驗動物之教學活動與研究計畫。
  - (三)研擬並推動本校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之改善與維護計畫。
  - (四)定期訪視及檢查本校各實驗動物房舍設施及實驗動物使用狀況。
  - (五)研擬並推動使用與管理實驗動物相關人員之訓練與考核。
  - (六)其他有關本校「實驗動物使用與管理」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理工學院院長就本校使用動物之教師，不使用動物之合適教師、社會公正人士、合格獸醫師各若干人，遴選聘任之。委員聘期兩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總理會務，由理工學院院長兼任。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，工作人員二至三人，由本校人員派兼之。均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會業務。
- 五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行政主管列席。會議召開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且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會研擬與審查之會議記錄應保存十年，必要時得提供科技部等實驗監督機構參考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